

香椿头

王志祥

老六一生不吃香椿，这在他们这里是一个公开的秘密。其实，老六这个人脾气好得没话说，待老婆也没话说，只是一点，不能当着他面吃香椿。

这个禁忌，连过门不久的儿媳也知道。可是，不吃一次香椿，春天就白过了呀！婆媳两个一直计划着，等老六出门，偷偷吃一次香椿头炒鸡蛋。眼下香椿叶一天天老了，上一次吃香椿还在娘家，回想香椿头焯水时，锅盖掀开的一瞬间，山野独有的那股子香气在衣袖间，在人的五脏六腑间乱钻，儿媳甚至憧憬着那一天早点到来。

老六似乎明白她们的心思，这天赶在饭点，独自跑到堂哥家喝闷酒。也是不巧，堂嫂这天也打了一把香椿，正焯水呢，见他来了，只好将香椿收了起来。

哥俩对酌。堂哥借机劝他，大家都吃，你也要跟着吃，这人老了，就得把头低下来，何苦做一个独头茧？

老六什么也不说，一盅接一盅地往肚里倒酒。酒喝得很干净，可以听见一串滋溜的叫声，好像连同酒盅里面的空气也要一并喝下去。连倒几盅后，他将空酒盅对堂哥摇了摇。

见劝解没有作用，堂哥很生气，一把将他手里的盅子夺了下来，无奈地呼出一口长气。

嫂子开口说道，你也不必自责一辈子，那个年代，大家都饿呀，要怪都怪你那个不争气的老子。你那时才多大呀，一个几岁的娃娃，还拖着一个那样的妹妹。

别说了……老六咕咚倒下一大口酒，望着重新斟满酒的盅子出神，盅子里不是酒，是一面镜子，镜子里照出了一个人，两个人，更多的人……那里面是另一个世界，另一种生活，是他梦里常回去的遥远的过去。

镜子里的他五六岁？七八岁？总之有点模糊，但慢慢清晰起来：他有一个混蛋的父亲，那个年代的浪荡子，母亲是一个小脚女人。那年家里找人割稻，小脚女人在家里烧了一天饭，却没有等到一担稻子进家，原来浪荡子叫人把稻子挑到相好的寡妇家去了。第二年春上，家里早早就断炊了，小脚女人到处借粮食，小心地求告邻舍，可邻家也没多少余粮，家家的米缸都慢慢露底了。于是，香椿树遭殃了，嫩叶只要一冒头，就被人捋走了，以至于矮树根本长不出新叶子来。堂哥带着他爬树，到很荒凉的坟山上爬很高很高的树。也不能怪他不小心，把腿摔断了。小脚女人抱着他哭，脑有残疾的妹妹看他们哭，也放声大哭。母亲借来一个鸡蛋，将他打回的香椿头，焯过水，切碎，一起炒了，他和妹妹吃得那个香啊。他哪里知道，这味道是母亲给他的最后一点回忆。第二天，母亲瞒着他们出门了，这个小脚女人，刚强了一生的女人，她决心自己爬树，爬那种很高很高的香椿树，捋那嫩嫩的红红的香椿头，用它来滋养自己的一双儿女，想看着他们度过春荒，一起去看早稻开花……可她忘了，她一双小脚，哪里是爬树的料，何况，坟山上本就是乱石窠，那树又高又细，长在高塆上。

小脚女人临死手里攥着的那把香椿头，是他关于母亲的最后一点记忆。从那以后，他立下誓言，宁愿饿死，也不吃香椿头。

从堂哥家回来，他又做了一件令所有人费解的事：他挖了很多香椿苗，栽满了整个老坟山的四周。

几年过去了，香椿越长越高，他的身体也越来越差，香椿快成荫时，他死了。

清明后，又到了吃香椿头炒鸡蛋的季节，老婆子和儿媳经常到老坟山打香椿叶。老坟山在无人住居的孤岗，虽然很害怕，但为了吃，还是会经常来。

这几年不少人家新换了墓碑，新墓碑上都烙印了逝者的照片，各种各样的表情，各种各样的装扮，好像在开会，一片照片墙里，他靠在一棵茶叶树旁，苦笑着看人们摘香椿头。老婆子望了一眼老六的坟，问儿媳，你说，老东西明明不喜欢吃香椿头，为什么死前还在坟山上栽了这么多香椿树？

儿媳抬头望着香椿树，嫩嫩的，红红的香椿头，像无数的小手，在风里，小手牵小手。她嗅嗅手里的香气，低头想了一会儿，笑着说，我好像看到爸爸和奶奶在那边吃香椿头炒鸡蛋呢！



春天的约会 汤青 摄

最美的毛衣

虞燕

自小爱看母亲织毛衣，她的右手小拇指随意缠一圈毛线，微翘着，食指轻挑起毛线，忽前忽后地绕于棒针上，轻盈、迅疾，看得人眼花，左手稳稳捏住另一根棒针，持续将线圈往前推。起针、上针、下针、滑针、锁针……母亲的手指与棒针相辅相成，默契十足，织起来如行云流水，看着就是一种享受。

儿时，家里因盖房欠债，生活拮据，少有余钱给我添新衣，但母亲会想法子。

母亲拆了自己那件毛衣，赭红色的。它有点神秘，一直叠得整整齐齐，珍藏于衣橱，未见母亲穿过。拆之前，母亲将毛衣摊于膝盖上，轻柔地抚摸了好几遍。拆出来的毛线弯弯扭扭，方便面似的，得用开水泡直，晾干，再编织。后来，我穿上了一套赭红色的毛衣毛裤，小毛衣的领子镶了细细的白色条纹，别致、秀气，母亲将我抱起，走到镜子前：“瞧瞧，我们多像个洋娃娃。”后听父亲说起，赭红色毛衣母亲只在结婚当日穿了一下，平日里可舍不得。

父亲单位发了几双白色棉纱手套，母亲又动起了心思。她开始拆手套了，白色棉纱线被一点一点抽出来，断了，便接上，而后，将其放入热水翻滚的铁锅里。那是一锅加了染布粉的水，母亲用筷子把棉纱线拨来搅去，像在煮面条，浅黄色的气体慢慢氤氲开来。这个过程犹如变魔法，明明放进去的是白色的线，捞出来却是嫩黄色了，实在神奇。母亲借了一本编织书，翻看后选定了花样，白天活多，她只能利用晚上时间争分夺秒地织。有时我一觉醒来，母亲坐于床边，正低头织得认真，美孚灯的昏暗灯光笼着她，墙上的那个影子模糊却笃定。夜里静寂，棒针相碰的细小声音钻进了我的耳朵，听着听着，我又睡着了。

没过多久，我拥有了了一件嫩黄色的毛衣，严格地说，是棉纱线织的衣，不是毛线，但丝毫不影响它的美，一丛一丛镂空的太阳花，仿佛随意撒落，清新淡雅。我穿着它出门，引来了诸多艳羡的目光，有婶子问母亲这么好看的毛衣哪里买的，我挺起胸，大声抢答道：“是我妈妈自己织的！”于是，大家纷纷向母亲请教编织法，母亲自然耐心传授，她瞧着人家那些

五颜六色的毛线，轻叹了口气：“可惜手套太少，不然，可以拆了染成玫红的粉红的翠绿的，多给你织两件。”

春天，花绒毯似的田野给了母亲灵感，她想到了抽屉里大小不一色彩各异的毛线团，大多是婶子阿姨们织毛衣的余料，母亲觉得丢弃可惜，收集了起来。她发挥自己的想象力，几种颜色的毛线搭配起来，紫、黄、青、灰、蓝，每个颜色织一截，间隔得有规律，看上去富有层次感。选花样也是费了心的，母亲采用了镂空处较多的一种，可以省毛线，毕竟，余料太稀少。那会，正值渔汛期，母亲在水产公司剖鱼，中午回家，她匆匆吃过午饭，总要拿起棒针织一会才去做工。可以说，毛衣是母亲在午休时间赶出来的。将毛衣平铺于桌上，真像一只色彩斑斓的大蝴蝶啊！穿上后，我老爱挥动两只手臂，那是模仿蝴蝶振翅呢！什么叫变废为宝？是母亲给了我最初的范本。

有一年，小伙伴莹莹来我家转悠，她身上红与黑相拼的皮革马甲好看得让人移不开眼睛，据说是她家上海亲戚送的，我仰起脸问母亲：“为什么咱家没有上海亲戚呢？”母亲笑而不语。过两天，母亲特意去了趟供销社，称来了毛线，金黄色，艳丽如晚霞，柔软似棉花，说要给我织一件很独特的马甲。我兴奋地捧着毛线团黏在母亲身旁，她的手指轻巧地跳跃，牵着毛线划出一个又一个弧线，宛若跃动着的金黄色小火苗。毛线源源不断地输送过去，线团慢慢变小，毛衣慢慢变长，终于，马甲雏形出来了，倒穿式，后背系扣子，母亲用黑色开司米在领口和肩围勾了一圈花边，真像许多个花瓣串在一起，美极了。惊喜的还在后头，母亲居然在前胸部分绣了一个大大的蝴蝶，亦用黑色开司米，一对棒形触角很精神地竖起，栩栩如生。我穿上后再也不肯脱下来，小伙伴们老想摸我的大蝴蝶，我多么不乐意，可别摸毛了呀！

从小到大，母亲给我织过的毛衣已经数不清了，每织完一件，看我穿上，她比谁都高兴，拉拉袖子，整整衣领，上前，退后，反复端详，笑意在她脸上如涟漪般荡漾开来。那些毛衣里，每一针都织进了母亲的爱和巧心思，每一件都绝无仅有，是世间最美的毛衣。

